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勇

被　　告　黃琳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輛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3年6月23日停放於花蓮市南京街俥亭停車場內時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碰撞受損，原告以賠付修理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5,872元車損費用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，被告對於曾停車於系爭車輛旁並不爭執，然辯稱：她雖然有停車在系爭車輛旁，但開門時並未碰撞到系爭車輛，後來接到警察通知，警察也說她的車沒有受損，高度也不符合，也沒有任何藍色漆面，做完筆錄後就可以回家了。該停車場是一個公用的開放停車空間，也有可能是其他人或其他車輛造成原告保車的受損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依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函覆兩造非道路範圍之交通事故調查案卷，系爭車輛車主張○如並不知道係何人開車門時撞損系爭車輛，被告於警詢筆錄亦否認有撞擊到系爭車輛，另卷內之照片僅得見系爭車輛有受損情形，然被告車輛門片並無任何撞擊其他車輛之車損情形，且依卷內事證，並無證據證明警方已認定系爭車輛係遭被告車輛撞擊損壞（詳卷第41至53頁），而原告所提事證，亦不足證明損害係被告

所為，是原告主張係被告車輛撞擊系爭車輛導致車損等語，自屬乏據，洵無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